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
(RoHS 国推自愿性认证)

初 次/再 认 证 申 请 书
Application and Renewal Form

委 托 人 _____

生产者 (制造商) _____

生 产 企 业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 环 联 合 认 证 中 心

申报说明

1. 本申请书“委托人”是指 RoHS 国推自愿性认证申请方。
2. 请登录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官网或在线申报系统正式申报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
 - 1.1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官网登陆：<http://www.mepcec.com/>进入认证申请界面。
 - 1.2 客户平台外网地址直接登陆：<http://cecpro.mepcec.com/cec/login.reg.do>
3. 在线申报后请由系统导出申请书，需签字盖章并提交申请书原件。
4. 录入在线申报系统的申请信息需按《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及相关实施细则要求（详见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官网）和生产场所分别设立申请编号。
 - 4.1 若申请认证产品依据的标准相同且在同一生产场所，仅需一个申请编号，需在该申请编号下填报每个产品单元所属产品型号规格信息；涉及多个产品单元的，需在该申请编号下并填报相关申请信息。
 - 4.2 若申请认证产品属于不同的生产场所，请按生产场所分别设立申请编号，在每个申请编号下单独填报申请信息。
5. 为确保认证受理进度，企业人数请如实填报。认证申请前一年内，企业未受到质量、安全、环境、卫生等行政处罚。
6. 在线申报系统问题联系电话 010-59205881。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10 层
网址：<http://www.mepcec.com>
邮编：100029

初次认证

联系人：贾秀芹 电话：010-59205939 E-mail：jiaxq@mepcec.com

监督/再认证

联系人：杨璐 电话：010-59205828 E-mail：yanglu@mepcec.com

声 明

本组织自愿申请 RoHS 国推自愿性认证，委托中环联合认证中心依据相应标准进行审查。以下内容均由本组织填写，所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文件均真实、有效，并经过本组织的核实。本组织将承担所有因失实而引发的各种后果。

本组织保证：已了解所有有关 RoHS 国推自愿性认证的相关要求和依据，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始终遵守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认证程序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计划安排；按要求提供样品进行测试，并为进行评价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进入相关区域、查阅相关记录、评价所需人员和解决投诉等。按规定交纳认证所需的申请、检测及其他有关费用。仅对获证产品做出有关产品符合特定标准的声明，并保证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在使用产品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中环联合认证中心的声誉，做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按要求接受获证后的监督，当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后，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并按要求交回所有认证文件。确保正确使用 RoHS 国推自愿性证书、认证标识和报告中的任何一部分。在传播媒体中对产品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中环联合认证中心的要求。

代表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RoHS 国推自愿性认证基本信息					
申请认证产品单元名称					
每个产品单元涉及的具体产品型号、规格(可附页)					
认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GB/T26572		<input type="checkbox"/> GB/T26125		
认证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型式试验+ 获证后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2. 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3. 优化检测 + 获证后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4. 抽样检测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注册商标或品牌					
申请认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原 RoHS 国推自愿性证书编号 (再认证企业填写)					
委托人基本信息					
委托人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部门		Email		其他联系方式	
生产者(制造商)基本信息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部门		Email		其他联系方式	
生产企业概况信息					
生产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际生产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部门		Email		其他联系方式	

企业员工总数(人)		与申请产品生产和管理有关的员工数(人)		所有制性质	
生产企业是否属于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产品是否已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交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元器件和/或原材料及供应商清单(有单元拆分时填写,见附录 A);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使用差异说明(系列产品作为同一认证单元时填写,见附录 B);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性声明(见附录 C); <input type="checkbox"/> CCC 证书(适用时);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授权书或品牌说明应同时提供免责承诺书(见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相关文件(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4)/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自评估报告(适用于认证模式 1.2.3);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与生产者(制造商)不一致时,需提交生产者授权申请 RoHS 国推自愿性认证的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4); <input type="checkbox"/> 认证机构所需的其他资料。				

附录 A

元器件和/或原材料及供应商清单

*注：有单元拆分时填写

(企业盖章)

序号	零部件名称	零部件编号或规格	所用部位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量及其他说明

备注：

附录 B

单元内产品差异性说明

本说明生产者（制造商）名称：_____

本说明生产者（制造商）地址：_____

我公司（生产者）生产的名称为_____的系列产品，型号为_____，拟作为同一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其中，送检样品为_____，本系列产品各型号间材料差异说明如下：

- 本系列产品各型号的共同点：

- 本系列其他型号产品与送检型号产品的不同点：

我公司保证以上说明事项真实、准确。如有欺瞒，将承担所有经济、法律风险和责任。

公司（生产者）盖章：

法人/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说明适用于包括多种构成材质接近或相同的不同型号和规格的系列产品作为同一认证单元申请认证。若申请认证产品为单一型号时，则无需提供此说明。
- 2、本说明需公司盖章，法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签字方为有效。

附录 C

一致性声明

声明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_____

声明生产者（制造商）地址： _____

本公司（生产者）声明：

由我公司生产的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_____

包括型号规格： _____

完全符合如下法规和要求：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及相关要求。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完全负责，特此声明。

公司（生产者）盖章

法人/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录 D

商标/品牌承诺书

本公司（生产者）_____，将作为公司□商标□品牌，所提交关于□商标□品牌的各项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若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和纠纷，均由本公司负责。

特此承诺。

公司（生产者）盖章

年 月 日

